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66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邵明慧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7月12日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2851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邵明慧不罰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邵明慧（移送書將被移送人姓名誤繕為「邵」，本院逕予更正）為檢舉人陳玟璇之大嫂，兩造前因檢舉人父親扶養費用等有所爭執，被移送人竟於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，多次在檢舉人住家信箱投遞催款通知信，一再要求給付扶養費用，致檢舉人不堪其擾而報案。因認被移送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住戶，爰依法移請裁處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文。次按，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(下同)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條款所謂「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」等妨礙安寧秩序行為應予處罰之規定，其立法意旨固在保護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（眾）場所等場所

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，惟其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前開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假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以遂其妨害公共秩序、擾亂社會安寧之潛在目的，致所擾及前開場所之安寧秩序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移送意旨稱被移送人多次投遞信件至檢舉人住家信箱內，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之行為。惟依被移送人與檢舉人警詢筆錄所述內容，被移送人投遞信箱之目的，乃係欲請求檢舉人負擔其父親之扶養費，此舉難認有擾及安寧秩序之犯意，則被移送人既無擾及整體安寧秩序之犯意，復無相關事證可認被移送人有何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之行為，則被移送人所為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被移送人自不應處罰。至兩造間之爭議，宜透過聲請保護令或家事程序謀求解決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春森